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獨立董事關於公司提前贖回「福萊轉債」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博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其鴻先生。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

09日以现场及电子通讯方式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回购注销

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福莱特玻璃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同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福莱特玻璃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同日，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福莱特玻璃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同日，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激励

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福莱特玻璃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

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同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激

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福莱特玻璃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

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同日，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激

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福莱特玻璃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

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同日，公司聘请的公证处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

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福莱特玻璃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

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同日，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激励

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福莱特玻璃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

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提
前赎回“福莱特债”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华富兰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提前赎回“福莱转债”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其 鸿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